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50號

原　　告　許枝成

被　　告　李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5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05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七。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下午2時28分許，於原告位於屏東縣○○鄉○○村○○路00號之住所前徒手推倒原告（下稱系爭行為），致原告受有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5,570元、2個月看護費72,000元、就醫交通費7,800元、背部醫療輔具與營養品20,000元，以及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294,630元。原告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慰撫金50,000元。基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情，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推打原告，亦不知原告有無支出所稱之項目及金額等語為辯。

四、本件之認定

㈠原告是否因遭被告徒手推倒，受有系爭傷害？

1.被告於112年7月16日搭乘遊覽車至屏東縣，並於當日14時28分許前，遊覽車暫停於原告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附近，因原告認為有遊覽車之乘客在原告住處旁空地隨地小便之情形，原告於遊覽車欲離開之際，在遊覽車附近查看而妨礙遊覽車駛離等情，經原告於被告所涉之傷害刑事案件（本院案號：114年度上易字第159號，原法院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68號，以下合稱系爭刑案）陳述在卷（易卷第83至85頁），被告亦不爭執（易卷第88頁），首堪認定。

2.而就原告有無因遭被告推倒之系爭行為，並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乙情，原告於系爭刑案陳稱：當天因為看到有人去我家庭院大小便，我出來看他們在做甚麼。我靠近遊覽車要看在我家小便的人是坐在哪輛遊覽車，當時遊覽車已經準備發車，結果被告就從遊覽車的小門下來直接推我。當時只有一個人下車推我，就是被告。我被推倒後，村長叫人載我就醫等語（易卷第84至87頁）。而證人即同車之乘客楊連發於系爭刑案證稱：當天我跟被告坐同台遊覽車。全部人都上車後，司機緊急剎車，被告有起身說想下去看甚麼狀況，其他人在後面沒有下車。被告從遊覽車中間門下車看狀況，一下子就上車了。被告上車後，車門隨即關上，遊覽車就開走，前門有沒有人上車我不知道，被告上車後門就關上，遊覽車就開走等語（易卷第90至93頁）。參以被告於系爭刑案供稱：我當時有下車。我坐在導遊位置，遊覽車發動緩慢移動時，原告突然跑出來擋在遊覽車前面等語（易卷第33頁），可見被告確有因被告阻礙遊覽車駛離而下車之舉動。且除被告外，應無其他乘客同時下車。

3.而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影片時間14時28分45秒）遊覽車停在某民宅門口，有一名男子Ａ緩緩走近遊覽車的前門；（14時28分49秒）一名穿著黃色上衣之男子Ｂ從遊覽車前門下車，男子Ａ看到Ｂ就後退，Ｂ一下車就往前走

並大力出手推Ａ，致Ａ跌倒；（14時29分2秒）未見有其他人下車；（14時29分6秒）Ｂ男上車；（14時29分25秒）遊覽車緩慢駛離該民宅。又因影片拍攝距離過遠，無法辨認Ａ、Ｂ人別及長相等情，有系爭刑案勘驗筆錄可佐（易卷第32頁）。參以原告陳稱確認所見下車男子為被告，證人楊連發亦證稱被告係見原告阻礙遊覽車移動，因而獨自下車，堪認其中之男子Ａ應為原告，Ｂ則為被告。至於被告固然抗辯並未推倒原告等語，惟被告不否認因原告以站立位置阻礙遊覽車駛離一事，因而下車。復依證人楊連發所述，遊覽車確有因原告妨礙遊覽車移動，致司機緊急剎車，被告表示欲下車查看狀況，即自遊覽車下車，此外，別無其他乘客下車，核與勘驗結果相合，則勘驗結果中以手推人之男子Ｂ當為被告無疑，則被告所辯，自不可信。

4.基上事證，足認原告因認為被告搭乘之遊覽車有乘客隨意於原告之住家庭院便溺，有所不滿，為查問此事，因此趨前並站立於遊覽車頭近處，導致已發動之遊覽車原欲駛離煞車急停，坐於遊覽車導遊位置（設於駕駛座右側之座位）之被告見狀後自行下車，並以手推原告並致原告倒地後，即回至車上，而因原告已遭推倒，遊覽車即無阻礙，隨即駛離等情可採。又原告係因遭外力所推而倒地，碰撞位置當有包含背、臀部，核與原告於當日至安泰醫療杜團法人安泰醫院（下稱安泰醫院）急診就診，經診斷為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之病症相合，有該院113年3月4日普通（乙種）診斷證明書為佐（附民卷第5頁），足見原告主張因遭被告徒手推倒並受有系爭傷害乙情為可採。

㈡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下列項目及費用乙節，經查：

⑴醫藥費55,570元：原告固有提出安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佐（附民卷第11頁，易卷第49頁）。惟原告所提醫療收據所載之支出總金額僅12,054元，則原告請求該金額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即可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尚乏事證可佐，難以准許。

⑵看護費72,000元：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由原告之子負責看護2個月，請求看護費為基本權利等語（本院卷第48頁）。然原告最初於112年7月16日急診就醫，經診斷結果為「疑似背部挫傷」，於112年7月17日出院；後於112年7月23日再次急診就醫，診斷結果為「背部挫傷以及第一腰椎閉鎖性骨折」，診療後同日出院；嗣因系爭傷害，於112年8月31日住院，於112年9月1日接受腰椎第一節椎體成形手術，於112年9月2日出院，共住院3日，需門診追蹤治療，並建議休養3個月等情，有安泰醫院112年7月17日、7月23日及113年3月4日普通（乙種）診斷證明書可查（附民卷第5至9頁）。基上，原告於住院期間已有專業醫療人員治療看護，且未證明有另需專人看護之必要；依醫囑建議，原告接受手術、出院之後雖須休養3個月，但未認為原告全然無法自理生活，而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個月看護費用72,000元，即非有據。

⑶就醫交通費7,800元：原告主張因至安泰醫院就醫，因此支出交通費乙節，並提出計程車行開立之免用發票收據為證（金額合計7,800元，附民卷第11頁）。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腰椎傷勢，當無法自行駕駛車輛，確有搭乘交通工具就診之需求。復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確有接受門診追蹤治療之必要。本此，原告請求原告賠償就醫交通費用7,

800元，即屬有據。

⑷工作損失294,630元：原告就此未提出相關資料為佐（本院卷第48頁）。然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有鐵工經歷（本院卷第47頁），可認原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又，原告為00年00月出生，則其受有系爭傷害時，仍具工作能力，故以基本薪資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尚屬合理。參以112年度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以上述醫囑建議之休養期間3個月核算，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之不能工作損失79,2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⑸背部醫療輔具以及營養品20,000元：原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購買收據供查（本院卷第48頁），本難採認。再者，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固為腰椎傷勢，但是否即須使用背部支架輔助保護，亦未有任何舉證說明。況依原告所陳之支架購買費用計達10,000元，是否合理必要，確有疑問。此外，原告亦未指明其餘醫療用品或營養品之購買項目及具體費用，上述醫囑亦未載明原告有何食用營養品之醫療需求，即難准許。

⑹精神慰撫金50,000元：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有鐵工經歷；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以及兩造財產資料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以及被告僅因原告阻礙遊覽車駛離，未思以平和手段，逕以手推倒原告之故意傷害方式解決，以及原告尚因系爭傷害須接受手術治療，所受系爭傷害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5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9,054元（12,054元＋7,800元＋79,200元＋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基於選擇合併，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即無庸再予審究。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郭蘭蕙